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04/17-18 號文件

檔號：CB4/SS/8/17

2018 年 6 月 2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條例》")第 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任何註冊公司批予權利，以在藉命令(即路線表令)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如此指明的路線組成各個巴士專營權的專營巴士路線網絡。¹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不斷變化的乘客需求及改善專營巴士的營運效率，專營巴士路線網絡須不時調整。《條例》第 15(1)條作出多項規定，包括訂明運輸署署長("署長")在諮詢專營巴士公司後，可規定專營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線及更改指明路線。根據《條例》第 15 條，該等改動的有效期最長為 24 個月，除非該等改動於該期間屆滿前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5(1)條作出的命令中予以指明，則不在此限。

¹ 現時，本港有 6 個巴士服務專營權，由 5 間巴士公司營運。該等巴士公司為城巴有限公司、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路線表令(2018 年第 83 號至第 88 號法律公告)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專營巴士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作出下文第 4(a)至 4(e)段所述的服務改動。為反映該等改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 6 項新的路線表令(即 2018 年第 83 號至第 88 號法律公告)("該 6 項命令")，以分別廢除 2017 年第 1 號至第 6 號法律公告，並在 2018 年第 83 號至第 88 號法律公告中指明專營巴士公司的最新巴士路線表，令此等改動可繼續有效。有關改動如下：

- (a)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開辦 24 條新路線，取消兩條路線，並對 105 條路線作出改動；
- (b) 城巴有限公司(擁有兩個巴士專營權)就其香港島及過海巴士路線網絡專營權開辦兩條新路線，並對 18 條路線作出改動。該公司亦就其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路線網絡專營權開辦兩條新路線，並對 8 條路線作出改動；
- (c)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開辦 8 條新路線，取消兩條路線，並對 17 條路線作出改動；
- (d)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開辦 7 條新路線，取消一條路線，並對 9 條路線作出改動；及
- (e)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對一條路線作出改動。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根據《條例》第 15(1)條引入服務改動前，已就主要改動諮詢所涉及的區議會，並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納區議員的建議。

6. 該 6 項命令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後，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並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該 6 項命令將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 6 項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舉行會議，研究該 6 項命令。

8. 小組委員會主席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 6 項命令。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調整巴士路線網絡的理據和考慮因素、有關諮詢區議會的事宜，以及提升專營巴士服務表現的方法。有關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調整巴士路線網絡的理據和考慮因素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專營巴士路線網絡須不時調整，以配合社區不斷變化的交通需要。路線改動會先根據《條例》第 15 條暫時實施。該條文訂明，署長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巴士公司後，可規定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線或更改現有路線。該等路線改動的有效期最長只有 24 個月。如該等路線改動擬在 24 個月的期間屆滿後繼續維持，則有關路線改動須於 24 個月的期間屆滿前，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5(1)條作出的命令中予以反映。

11. 小組委員會詢問，在臨時改動巴士路線後但尚未在根據《條例》第 5(1)條作出的路線表令中指明任何此等改動前，是否有任何標準做法或程序，檢討有關巴士路線的營運情況(包括營運效率及對乘客的影響)；若有，該項檢討平均需時多久。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隔 18 至 24 個月左右作出新一套路線表令，而運輸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包括密切監察巴士路線的營運情況，無論有關路線是否有作出臨時改動。是次作出的命令關乎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作出的改動。而就該 6 項命令指明的路線而言，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曾作出改動的巴士路線，已有最少約 6 個月或平均 12 至 18 個月的實際營運期。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運輸署一直致力與專營巴士公司統籌巴士路線重組工作，以配合不斷變化的乘客需求、善用巴士和道路資源，以及改善專營巴士公司的效率。每年，專營巴士公司都會向運輸署提交巴士路線計劃，當中包括有關開辦新服

務、調整現有巴士路線的班次、行車路線和營運時間，或取消或合併乘客量持續偏低的路線的建議。

13. 數名委員強調，在考慮縮減服務的建議時，應以地區居民的交通需要為首要考慮。小組委員會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及評估專營巴士公司所作的路線改動的成效及影響，並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一名委員認同應維持專營巴士公司的財務可行性，但認為專營巴士公司在制訂重組巴士路線計劃時不應只着眼於利潤。該名委員質疑專營巴士公司是否正採用策略，即一方面建議增加班次或開辦新巴士路線，另一方面卻以取消其他路線或削減其他路線的班次作為代價。該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專營巴士公司的重組巴士路線計劃時，是否亦認同上述所指稱的專營巴士公司的策略。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運輸署為地區或區域制訂巴士路線計劃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乘客需求的轉變、新發展區居民入伙的時間及新基礎設施啟用的時間等。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在過去數年採用了"區域性模式"，以整個地區或區域為基礎，宏觀檢視巴士服務，冀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整體效益。不過，專營巴士公司的財務可行性及資源亦會在考慮之列。政府當局指出，雖然在過去數年，香港有新鐵路線通車，但整體巴士數目增加了約 200 輛。

15. 就《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當中有關考慮在繁忙時段增加班次所訂的門檻，是否可較靈活地應用。小組委員會察悉，若任何巴士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100% 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85%，運輸署便會考慮調配更多巴士行走該路線，以提高服務水平。一名委員列舉機場巴士路線為例，指出乘客行李會佔用巴士車廂內企位及通道的不少空間，甚至會佔用巴士部分座位，以致載客率難以達到上述門檻，因而難有理據支持需要調配更多巴士行走該等路線。

16. 運輸署表示，該署在應用有關指引時一直有考慮個別路線的實際營運安排及乘客需求，亦有一定的靈活性。運輸署會密切監察載客率持續高企的路線的情況，並制訂適當的增加班次計劃，而不會只容許載客率已達上述門檻的路線增加服務。

諮詢區議會

17. 部分委員表示，雖然當局在根據《條例》第 15(1)條作出主要服務改動前已就有關改動諮詢區議會，但他們接獲多宗

關於重組巴士路線的投訴。部分委員表示，當局未有考慮區議員對部分改動提出的意見及反對，而且在大多數時間未能照顧當區所有乘客的需要。專營巴士公司亦漠視區議會就進一步調整該等改動提出的建議，特別是將乘客量不足的巴士路線維持不變的建議。

18. 委員認為，專營巴士公司應考慮以營運其他有盈利的路線所得的盈利補貼乘客量不足的巴士路線(特別是在沒有鐵路網絡覆蓋的地區營運的路線)，以應付當區居民的交通需要，例如長者的交通需要。小組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改善並促進與區議會及區議員的諮詢安排和溝通。舉例而言，運輸署應向區議會詳細解釋區議會部分建議不獲採納的原因。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運輸署非常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亦會繼續與區議會加強溝通。

提升專營巴士服務表現的方法

19.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沒有鐵路直達的地區加強專營巴士服務，而專營巴士會繼續作為該等地區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有巴士路線因乘客量不足而被取消的地區，開辦新的綠色專線小巴路線，以照顧市民的出行需要。

20.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制訂重組巴士路線計劃時，應利用有關交通事宜的策略性研究及/或調查，包括收集市民每日乘車模式的大數據。有了這些大數據，當局便能制訂更全面和有效的重組巴士路線計劃。

建議

21. 小組委員會對該 6 項命令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 6 項命令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28 日

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委員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8名議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